北京市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正案　附：修正本

　　由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30日决定通过，现予公布施行。　　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7年3月30日　　一、第二条修改为：“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，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需要设定罚款的，设定罚款的限额为3万元。但对涉及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关系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可以设定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。”　　二、删去第五条第二款。　　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附：北京市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（修正）　　（1996年9月3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7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《北京市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正案》修正）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，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需要设定罚款的，设定罚款的限额为3万元。但对涉及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关系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可以设定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。　　第三条　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时，可以在前条规定的罚款限额内，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。　　第四条　法律、法规已经设定了罚款，规章需要在其范围内作具体规定的，不适用本规定。　　第五条　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